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吸收合并黑龙江省龙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源公司”）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龙源公司法人主体将注销。

● 本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吸收合并主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吸收合并方

公司名称：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6年10月28日

注册资本：790,733.62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郎国民

注册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19号楼B座

经营范围：建设、经营、维修电厂；生产销售电力、热力，电力行业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电力仪器、仪表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；煤炭销售；粉煤灰、石膏、硫酸铵、石灰石及其制品的加工与销售；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、加工与销售；自有房产、土地及设备租赁；开发、生产、销售保温管道；大气污染治理，固体废物污染治理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；施工总承包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、装卸；风力、生物质能、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、建设和经营管理，风力、生物质能、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。（涉及专项管理规定及许可经营的，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）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2,911,426.04万元，负债总

额 2,288,305.38 万元，净资产 623,120.66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78.60%。

（二）被吸收合并方

公司名称：黑龙江省龙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2 年 8 月 18 日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延宽

注册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35 号

经营范围：重油电站设备, 仪器仪表,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, 自动化设备. 技术人员培训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. 货物进出口（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，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的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，煤炭批发经营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6,360 万元，负债总额 1,998 万元，净资产 4,362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31.42%。

二、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

1.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龙源公司所有资产、债权债务、未完业务，均由公司无条件承受。龙源公司法人主体将注销。

2. 本次吸收合并经批准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，公司名称、股权结构及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。

3.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资源或经济利益的流入或流出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吸收合并龙源公司有助于实现资产和管理架构的优化整合，提高运营和决策效率，减少法人户数及管理链条，降低管理成本。龙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，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。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7 日